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填寫說明

家長：請立即將本表單交由您的兒童保育提供者填寫。

服務提供者：如填寫本表單需要協助，請聯繫當地兒童保育資源與轉介（CCR&R）辦事處。查找就近辦事處，請撥打 CCR&R 全州統籌中心免費電話：1-800-342-6712。如需瞭解 ERDC 項目運作的詳細說明，請查閱 DELC 官網發布的《ERDC 服務提供者指南》。(https://www.oregon.gov/delc/providers/CCLD_Library/CCLD-1039-ERDC-Provider-Guide-EN.pdf)

面向*所有*兒童保育提供者的重要資訊

就業相關的托兒，簡稱 ERDC，隸屬於俄勒岡州早期學習和保育部（DELC）專案。該專案是俄勒岡州規模最大的兒童保育援助專案，既爲數以千計獲批服務提供者提供穩定可靠的收入，也爲本州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穩定可靠的兒童保育服務。

潛在的兒童保育提供者，包括家人、朋友及鄰居，需通過 DELC 完成審批，成為經 ERDC 認證的兒童保育提供者，方可為所保育的家庭申領 ERDC 補貼款項。提供者必須滿足 DELC 全部標準及提供者資質要求，才有資格接收 DELC 撥付的補貼。

若兒童開始接受保育服務時，DELC 尚未完成對該提供者的審批，家庭可能需要自行承擔部分保育費用，包含首月服務費用。

1. 本文件幷非報賬表單。若 DELC 批准您作爲兒童保育提供者領取補貼，且家長符合兒童保育援助資格，您將會收到郵寄送達的報賬表單。
2. 若一名兒童由多名服務提供者提供保育服務，各服務提供者每月將按比例分得核定保育小時數。

重要聯繫資訊

- **受理與賬務組 (IB)**：P.O. Box 14850, Salem, 或 97309-0850, 1-800-556-6615 或電子郵件 DPU.Childcarebilling@delc.oregon.gov
    - **如發生以下任意變更，請於五日內通過以下方式向IB報備：** 致電 1-800-556-6615 或
    - 發送電子郵件至：DPU.ProviderReporting@delc.oregon.gov
- **兒童保育執照科(CCLD)：** 1-800-556-6615 或電子郵件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 **兒童保育資源與轉介全州統籌中心:** 1-800-342-6712 (免費電話)。 該機構可協助您填寫本表單。
- **211 info**: 撥打 211；或發送關鍵字 "children" 短信至 898211；或發送郵件至 children@211.org
- **SEIU**—執照豁免提供者工會： 1-844-503-SEIU (7348)
- **AFSCME**—CCLD 持證提供者工會：1-800-521-5954

常見問題及完整標準與要求

請查閱《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指南》，或訪問網址： www.oregon.gov/DELC.

提供者類型- 請使用以下符號，協助您完成 ERDC 提供者表單對應欄目的填寫。	符號
執照豁免親屬保育 提供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姑姨 /叔舅，或與兒童不同居的成年兄弟姐妹。	
執照豁免家庭保育 家庭提供者，在住宅環境內同時保育的兒童不超過 3 名；若全部兒童來自同一家庭，則可超過 3 名。	
執照豁免保育場所 保育場所指在非住宅場所為符合 ERDC 資格兒童提供保育服務，且免於執照審批的專案。	
持證保育– 包含注冊家庭（RF）、認證家庭（CF）、認證中心（CC）、認證學齡兒童中心（SC）以及認證戶外自然導向（ONB）服務提供者。	
全部人員 –所有提供者類型	

如何判斷您屬于哪類執照豁免提供者

如果您在住宅場所提供保育服務，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 如果您在兒童家中提供保育服務，但幷不與該兒童同住；或
- ☐ 除去您本人的子女外，您保育的所有兒童均來自同一家庭；或
- ☐ 任意時段內，除去您本人的子女外，您保育的兒童數量不超過 3 名。



那麼您提供的即為 **執照豁免家庭保育。**

若您同時滿足：

- ☐ 與被保育兒童存在血緣、婚姻或收養親屬關係；並且
- ☐ 您是該兒童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姑姨 /叔舅（不包含姑婆、姨婆、叔公、舅公），或是該兒童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不得與接受保育的兒童同住一處住所）；那麼您提供的即為**執照豁免親屬保育**



  - 備註：親屬關係必須基於血緣、收養或婚姻。包含兒童被收養之前已存在的血緣關係。即便配偶去世，婚姻形成的親屬關係仍然有效。

如果您在保育場所提供保育服務，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 每年保育兒童的時長不超過 70 天；或
- ☐ 該保育項目由學區、本州地方行政分支機構或政府機構運營；或
- ☐ 您運營的是已備案的學前項目。



那麼您提供的即為**執照豁免保育場所。**

若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項執照豁免條件，請**致電 CCLD，電話：1-800-556-6615**，尋求協助，f以判定您在法律層面是否必須取得兒童保育執照。

完整資訊**請查閱《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指南》**，或訪問網頁：ERDC Provider Guide.

成為ERDC核准兒童保育提供者操作指引

1. 培訓

如果 CCLD 不要求您取得保育執照，且您並非所有受保育兒童的親屬，則您在提交填寫完整的《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表單》前，必須完成下述培訓。

機構負責人、直接保育兒童的工作人員，以及可在無人監督情況下接觸兒童的志願者，同樣需要完成上述培訓。

A. 《兒童保育健康與安全入門》培訓（*線上完成*）

綫上培訓網址：www.oregon.gov/delc/programs/pages/erdc-training.aspx

B. 《識別與報告兒童虐待及忽視》培訓

線下培訓： 請致電當地CCR&R，電話：1-800-342-6712 或線上培訓：
www.oregon.gov/delc/programs/pages/erdc-training.aspx

C. 嬰幼兒心肺復蘇/急救培訓

如需瞭解培訓地點，請致電當地 CCR&R，電話： 1-800-342-6712。

- 如您在提交本表單前無法完成嬰幼兒心肺復蘇/急救課程，可申請短期豁免。請聯繫當地 CCR&R，瞭解豁免流程的更多資訊。預獲取 CCR&R辦事處名錄，請訪問：www.oregonccrr.org, 或撥打電話1-800-342-6712 也可撥打 211 Info。 **僅線上完成的心肺復蘇培訓不予認可。**
- 如果除當地CCR&R外，您還在另一個機構參加過本項培訓，請將您的“嬰幼兒心肺復蘇/急救證書”影本附在本表單後。

D. 在獲批成為ERDC 提供者後90天內：

1. 如我無需取得CCLD保育執照，且幷不是所有受保育兒童的親屬，我將完成**《學習基礎》培訓**；並且
2. 滿足以下任一情形時，我將完成**DELC兒童保育ERDC崗前培訓第一部分（線上）以及 DELC兒童保育 ERDC 崗前培訓第二部分（線下）**：
   - 我無需取得CCLD保育執照；
   - 我為新增提供者；或
   - 我中斷業務滿一年及以上，重新申請資質。

2. 供水鉛檢測要求

並非**全部**受保育兒童親屬的執照豁免兒童保育提供者，在提交《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表單》 之前，必須對所有用于飲水、製作食物或調配嬰兒配方奶的管道設施開展供水鉛檢測。

www.oregon.gov/delc/providers/pages/lead-testing.aspx.

- **請將水質檢測報告影本隨本表一幷提交。**

請注意：若您在兒童住所提供保育，本人居住在別處，則無需開展鉛檢測

如需瞭解鉛暴露防護相關資訊，或諮詢 CCLD 如何報銷鉛檢測費用，請致電 CCLD：503-947-5908，或訪問其網站：www.oregon.gov/delc/providers/pages/lead-testing.aspx.

3. **填寫"中央背景登記處"（CBR）申請表**，啓動背景調查流程。

- 在獲得 ERDC 核准或領取 ERDC 補貼款項前，兒童保育提供者，以及住所或保育場所內所有有可能接觸受保育兒童的 18 周歲及以上人員，均必須完成中央背景登記處（CBR）註冊登記。
- 獲取CBR申請表，請訪問： www.oregon.gov/DELC 或致電 CCLD：1-800-556-6615
- 您可以下載列印後郵寄紙質申請表，也可以填寫綫上申請表。**綫上CBR申請表填寫入口：https://www.oregon.gov/delc/providers/pages/cbr.aspx** CBR 申請表受理之後，將會向您發送指紋采集指引。指紋樣本必須在 30 日內提交。兒童保育提供者、兒童保育場所工作人員 / 志願者或住所同住人員辦理 CBR 登記無需繳納費用。
- **在提供者 / 保育場所獲批成為ERDC 提供者之前，住所或保育場所內所有相關人員均必須完成 CBR 登記注册。重要提示：向 IB 提交《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表單》時，請同步將 CBR 申請表一并提交至 CCLD，保障背景調查能够按時辦結。**

4. 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填寫並簽署隨附《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表單》**。

- 郵寄至受理與賬務組（IB）: P.O. Box 14850, Salem, 或 97309-0850, 或傳真至503-378-5953 或
- 將填寫完畢的表單發送電子郵件至：DPU.ProviderReporting@delc.oregon.gov (仍接受PDF格式)

5. 必須由 CCLD 完成對**家庭 / 保育場所的健康安全核查**，您才可以取得 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核准。在 DELC 審核您的提供者補貼申請，并確認您已經完成上述全部必修培訓課程之後，CCLD 的執照審核專員會與您取得聯繫，安排現場實地走訪。

- 實地走訪將在您實際開展兒童保育服務的地點進行；如果您在兒童家中提供保育，則走訪地點即為該兒童住所。
- CCLD 工作人員將核查該場所是否全部符合各項健康安全要求，并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您爲提供保育的家庭與兒童做好服務。
- CCLD 工作人員也會向您講解受監管補貼保育（RS）的運營規則，幫助您理解相關合規要求。
- 爲便于您做好迎檢準備，請在走訪前閱讀本次現場核查所使用的檢查清單：
  - 鏈接至執照豁免**家庭**檢查清單訪問或
  - 鏈接至執照豁免**保育場所**檢查清單訪問

如有疑問？請致電受理與賬務組（IB）：**1-800-556-6615**

填寫完畢的《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提交管道

郵寄至：受理與賬務組（IB）, P.O. Box 14850, Salem, 或 97309-0850

電子郵件發送至：DPU.ProviderReporting@delc.oregon.gov (PDF only) 或傳真至： 503-378-5953

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

兒童保育提供者必須填寫該表，方可申請成爲ERDC核准提供者。

ERDC Employment Related Day Care
Oregon Department of Early Learning and Care

兒童保育提供者資訊-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填寫

1.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2. SSN 或 IRS 編號：
3.電子郵件：	4. 電話號碼： ( ) -	5. 支票收款人列印姓名：	
6. 兒童保育服務開展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7. 本人居住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8. 您希望接收 ERDC 信函的郵寄地址：（若與第 7 項地址不同時填寫）：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9. 首選語言

☐ 英語 ☐ 西班牙 ☐ 越南語 ☐ 俄語 ☐ 漢語 ☐ 其他：_____

**備注：如您在多處地址開展兒童保育服務，請另附一頁紙張填寫其餘地址。執照豁免保育場所，每一處保育服務地點均需單獨提交一份《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

您當前是否持有兒童保育執照科（CCLD）頒發的執照？ ☐ 是 ☐ 否

- 如選“是”：請填寫您的 CCLD 執照編號：_____

如選“否”：您是否屬於CCLD執照豁免類兒童保育提供者或場所？☐ 是 ☐ 否

10. 您可以選擇不填報族裔與種族背景資訊。該資訊不會影響您的提供者資質審核結果。

族裔（選擇一項）：

☐ 西班牙裔 / 拉丁裔

☐ 非西班牙裔 / 非拉丁裔

種族背景（勾選所有適用項）：

☐ a. 亞裔

☐ b. 美洲印第安人 / 阿拉斯加原住民

☐ c. 黑人或非裔美國人

☐ d. 夏威夷原住民 / 太平洋島民

☐ e. 白人

11. 勾選所有適用項：

☐ A. 我是受保育兒童的親生父母、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B. 我與受保育兒童隸屬于同一貧困家庭臨時救助（TANF）案卷，或同一就業相關的托兒（ERDC）案卷。

☐ C. 我是受保育兒童的兄弟姐妹，并且與該兒童共同居住。

☐ D. 我持有醫用大麻卡，或者分發、種植、使用大麻（含醫用大麻），或任何管制類物質（憑合法處方開具的藥物以及非處方藥品除外）。

STOP 如果您勾選了第12題 A、B、C 或 D 任意一項，您將不具備兒童保育提供者核准資格。

12. 我目前（或即將）在**全部**受保育兒童的住所內提供保育服務，而我本人居住在別處：
☐ 是 ☐ 否

13. 開展保育服務的住所具備寄養家庭認證資質。 ☐ 是 ☐ 否

如選“是”：請上傳 / 附交ODHS寄養家庭認證專員出具的書面函件，證明已批准您在該住所開展兒童保育服務。

14. a. 您是否正在，或已獲批通過老年與殘障人士服務*（APD）相關項目擔任居家護理人員（HCW）？ ☐ 是 ☐ 否

如選"是"：請在此處填寫您的服務提供者編號，即便您當前沒有服務對象也需填寫: _____

b. 您當前是否正在爲 APD 項目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 是 ☐ 否

15. a. 您是否正在，或已獲批通過ODHS智力與發育障礙*（I/DD）相關項目擔任個人支持服務人員（PSW）？ ☐ 是 ☐ 否

如選"是"：請在此處填寫您的服務提供者編號，即便您當前沒有服務對象也需填寫：_____

b. 您當前是否正在爲 I/DD 項目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 是 ☐ 否

若您第 14b 題或第 15b 題選擇 “是”，請另附紙張，寫明您現已提供（*或即將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工作排班（*日期 / 時段*），同時附上兒童保育服務排班表。

如未附上排班表，本《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將視爲材料不全予以退回。*審核方可能會要求您補充其他資料，用于判定兒童保育提供者的申請資格。*

** 若您提供的保育類型發生變更，或是有新增保育服務對象，請通知 IB。*

16. 列出將由您保育的、屬 ERDC 補貼資格家庭的兒童。 *（如需填寫更多內容，請另附紙張。）*

兒童姓名（名與姓氏）：	**兒童出生日期：**	**您與該兒童的關係（勾選一項）：**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曾祖父母 / 曾外祖父母 ☐ 姑姨 /叔舅（不包含姑婆、姨婆、叔公、舅公）	☐ 與兒童**不**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 ☐ 所列選項均不適用
兒童姓名（名與姓氏）：	**兒童出生日期：**	**您與該兒童的關係（勾選一項）：**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曾祖父母 / 曾外祖父母 ☐ 姑姨 /叔舅（不包含姑婆、姨婆、叔公、舅公）	☐ 與兒童**不**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 ☐ 所列選項均不適用
兒童姓名（名與姓氏）：	**兒童出生日期：**	**您與該兒童的關係（勾選一項）：**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曾祖父母 / 曾外祖父母 ☐ 姑姨 /叔舅（不包含姑婆、姨婆、叔公、舅公）	☐ 與兒童**不**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 ☐ 所列選項均不適用

注：家庭的定義有多種形式。*親屬保育**由聯邦政府作出界定；就 ERDC 項目而言，親屬保育僅限**血緣、收養或婚姻形成的親屬關係**。

17. 提供者基本要求：請閱讀以下全部內容，并對每一項陳述勾選 "我認同"。 （（**備注：**▲I 和 J 條可跳過）	**您是否認同？**
A. 如法律有要求，**本人將**取得（或持有）兒童保育執照科（CCLD）頒發的執照。**	☐ 我認同
B. 本人年滿 18 周歲及以上，**知悉本人**需對本表格填報內容的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并須退還任何錯誤發放的款項。	☐ 我認同
C. **本人爲**實際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個人或機構。	☐ 我認同
D. 與兒童相處開展工作時，**本人具備**相應行爲能力，擁有良好判斷力與自控能力。	☐ 我認同
E. **本人在**心智、身體及情緒層面均能够履行兒童保育相關工作職責。	☐ 我認同
F. **本人將**留存報賬記錄以及每日出勤記錄，記錄需載明每名受保育兒童每日的簽到、簽退時間*（保存期限不少于 12 個月）*。	☐ 我認同
G. 如提出要求，**本人允許** DELC 與 ODHS 查閱報賬記錄及出勤記錄。本人知悉，若未提交出勤記錄以供核驗，將會産生超額撥付（需返還）款項。	☐ 我認同
H. **本人將**以同等標準對待符合 ERDC 補貼資格的家庭與其他接受保育服務的家庭；向 ERDC 資格家庭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于本人向非 ERDC 資格家庭收取的常規收費標準*（或更低）*。	☐ 我認同
I. **本人認同**制定或完善兒童保育場所的兒童勸退與臨時停托制度，并將該制度告知家長 / 監護人。	☐ 我認同
J. **本人認同**每兩年完成額外 6 小時培訓，其中包含 2 小時兒童成長發育課程，以及 2 小時本人自選核心知識類別課程；同時認同參加每年一次的健康與安全培訓。本培訓要求適用于無需取得 CCLD 執照的服務提供者，培訓與全部受保育兒童無直接關聯。更多詳情參見《兒童保育提供者指南》。	☐ 我認同
K. 在兒童保育服務開展時段內，**本人允許** DELC 及 ODHS 對保育服務場所開展檢查或實地走訪。	☐ 我認同
L. 接到要求時，**本人將**提供證明材料，證實本人滿足 DELC 各項規定要求。	☐ 我認同

STOP 若您對以上任意一項問題勾選 "否"，您將不具備兒童保育提供者的審批資格。

18. 住宅 / 服務場所要求 請通讀以下內容，并勾選您的住宅 / 服務場所是否滿足各項要求。執照豁免型提供者可申請協助，以達到各項合規要求。。更多詳情請聯繫 DELC。您可訪問網址 https://wou.edu/tri/forms/. 打印《安全與質量提升報銷申請表》。	您是否符合上述各項要求？
A. 兒童使用的每一層樓面是否設有兩處可正常使用的室外逃生出口？（可包含能够用于疏散兒童的推拉門或窗戶）	☐是 ☐否
B. 如有二層樓面用于兒童保育服務，本人已持有或將制定兒童疏散書面預案。	☐是 ☐否 ☐N/A
C. 該住宅 / 服務場所是否具備可用于飲用或製作食物的安全用水？ 若您在兒童居所之外提供保育服務，或您與兒童共同居住，請附上鉛檢測報告。	☐是 ☐否

D.	該住宅 / 服務場所的每一層樓面以及兒童午睡的各個區域，是否均安裝功能正常的烟霧報警器？	☐是 ☐否
E.	您是否將確保建築、場地、玩具、設備及家具保持整潔衛生，且不存在安全隱患？	☐是 ☐否
F.	該住宅 / 服務場所是否配有可正常使用的電話？（請確認聯繫信息中填寫的電話號碼準確無誤。）	☐是 ☐否
G.	是否設置防護隔離設施，保護兒童遠離壁爐、空間加熱器、電源插座、柴爐、樓梯、泳池、池塘及其他危險源。所有防護門與圍擋設施，均不得對受保育兒童構成任何風險或安全隱患。	☐是 ☐否
H.	您是否會將對兒童存在危險的物品存放于安全位置、兒童無法觸及之處？危險物品包括槍支、彈藥、酒類、吸入性有害製劑、烟草及電子烟產品、火柴與打火機、各類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清潔用品、油漆、塑料袋，以及各類有毒有害物質。	☐是 ☐否

STOP 若您對以上任意一項問題勾選 "否"，您將不具備獲批成爲 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的資格。

19. 安全工作要求：請通讀以下全部內容，如您理解幷認同每一條陳述，請勾選 "是"。	您是否符合上述各項要求？
A. 本人確保在以下場所，任何人不得吸烟、携帶任何點燃的吸烟器具（包括電子烟及霧化設備），也不得使用無烟烟草製品。 • 在兒童保育服務運營時段，或有受保育兒童在場的任何時間，於住宅或服務場所內部；以及各類入口、出口、可開啓窗戶、密閉區域通風進氣口周邊 10 英尺範圍內，以及 • 搭載受保育兒童作爲乘客的機動車內。	☐是 ☐否
B. 本人確保在以下場所及時段：**任何人不得飲酒，也不得處于**酒精、管制物質*（合法處方藥與非處方藥除外）*或大麻*（醫用大麻包含在內）*的**藥效影響之下**： • 兒童保育服務運營時段，在服務場所內； • 有受保育兒童在場的任何時間； • 搭載受保育兒童作爲乘客的機動車內。	☐是 ☐否
C. 本人確保：在兒童保育服務運營時段，或有受保育兒童在場的任何時間，本場所內不得出現以下物品： • 管制物質*（合法開具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除外）*。 • 大麻*（包括醫用大麻、大麻食用製品以及其他含大麻成分的產品）*。 • 大麻植株、大麻衍生物。 • 相關吸食器具。	☐是 ☐否
D. 本人確保，不在中途之家、酒店、汽車旅館、收容所或帳篷、拖車或旅居房車等其他臨時居住場所開展兒童保育服務。	☐是 ☐否
E. 本人確保，不在可移動建築內開展兒童保育服務；該類建築未固定于地面、未與其他建築物相連，或未接入本場所內的各類公用設施。	☐是 ☐否
F. 本人認同對受保育兒童全程履行監護看管義務。	☐是 ☐否
G. 本人確保：兒童保育提供者，以及所有負責看管兒童、接送兒童、製作餐食或其他在受保育兒童周邊開展工作的人員，還有負責填寫每日出勤記錄與報賬記錄的人員，均不得處于這種影響之下。	☐是 ☐否
H. 本人認同，阻止行爲可能傷害兒童的人員接觸受保育兒童，其中包括受該影響的人員。	☐是 ☐否

I. 本人認同，如懷疑任意一名受保育兒童遭受虐待，需向 ODHS 兒童保護服務（*CPS*）處（*兒童福利部門*）或執法機構進行舉報。	☐是 ☐否
J. 本人認同與家長核對免疫接種計劃，并及時更新兒童免疫記錄，或將豁免文件存檔留存。	☐是 ☐否
K. 本人將采取措施，預防傳染性疾病傳播。	☐是 ☐否
L. 本人保障監護權家長可隨時立即接觸其受保育子女。	☐是 ☐否
M. 本人將遵守州及聯邦法律，涉及機動車兒童安全裝置與安全帶、自行車安全，以及 16 CFR 1219和1220 條款規定的嬰兒床安全標準。	☐是 ☐否
N. 如本人為嬰兒提供保育服務，將按照美國兒科學會建議，讓嬰兒采取仰臥睡姿入睡。	☐是 ☐否

STOP 若您對以上任意一項問題回答 "否"，您將不具備獲批成爲兒童保育提供者的資格。

20. 提供者協議	您是否認同？
A. 本人認同：按照《ERDC 服務提供者指南》要求，發生以下任意變更時，本人將在 5 個工作日內向 IB 進行報備。本人確認，需報備的變更包括但不限于： i. 兒童保育提供者，必須報備 CBR 名單內所有人員與兒童保護服務局（兒童福利部門）或其他兒童或成人保護服務機構産生的任何接觸、捲入事件；同時需報備上述人員的逮捕、起訴或定罪記錄。 ii. 提供者姓名、聯繫電話或地址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保育服務提供場地的變更。 iii. 住宅或服務場所新增年滿 18 周歲及以上人員，包含保育服務時段到訪住宅或場所、有可能在無人監管情況下接觸到受保育兒童的訪客。 iv. 居住于該住宅或在場所工作的人員年滿 18 周歲。 v. 若本人 CCLD 執照狀態發生變更。 vi. 若本人不再滿足 ERDC 服務提供者各項要求（含健康安全相關要求）。 vii. 若本人成為 ODHS 老年與殘障專案的居家護理人員，或是通過智力與發育障礙（IDD）、俄勒岡健康管理局（OHA）行為健康服務專案任職的個人支持護理人員；以及 / 或者 viii. 若本人爲居家護理人員或個人支持護理人員，本人提供的護理服務類型發生任何變動，或是新增提供者保育的服務對象。	☐ 我認同
B. 本人認同本《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以及《ERDC 兒童保育提供者指南》中列明的各項服務提供者要求。可訪問網址：https://apps.state.or.us/Forms/Served/de7492.pdf 查閱該指南。	☐ 我認同
C. 本人知曉：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信息，本人可能面臨州或聯邦層面的法律處罰。	☐ 我認同
D. 本人在僞證罪追責前提下**鄭重聲明**，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實、完整；本人姓名、社會保障號或美國國稅局識別號碼均真實有效、準確無誤。	☐ 我認同
E. 本人在僞證罪追責前提下**鄭重聲明**，本人已向兒童保育執照科完整上報本人的犯罪記錄以及兒童保護服務（*兒童福利*）相關信息；若未如實披露上述信息，本人將退還全部已領取款項。	☐ 我認同
F. 本人知曉，DELC 登記的本人兒童保育提供者身份信息，可向俄勒岡州政府其他部門予以披露。	☐ 我認同

G. 若本人選擇加入兒童保育行業工會，**本人知曉**，工會會費可從本人補貼款項中直接扣除。	☐ 我認同
H. 如選擇月末報帳，**本人認同**按照與符合 ERDC 資格家庭事先約定的計劃兒童保育時長，向 DELC 提交賬單申請結算。	☐ 我認同
I. 如選擇月初報帳，**本人認同**按照與符合 ERDC 資格家庭事先約定的計劃兒童保育時長，向 DELC 提交賬單申請結算。	☐ 我認同
J. **本人知曉**，不得就兒童保育以外的學費向 DELC 申請結算，不得爲學齡兒童提供學科授課或課外輔導幷就此計費報銷。	☐ 我認同

STOP 若您回答 "否"，您將不具備獲批成爲兒童保育提供者的資格。

21. 上崗前培訓	Licensed Providers may skip this section （備注：● 請填寫第 8 頁的場所培訓記錄表）
A. 您何時完成《兒童保育健康與安全入門》（ICCHS）綫上培訓？ 如您尚未完成該培訓，可完成培訓後再返回填寫本申請表。	完成日期： _____
B. 您何時完成《識別幷舉報兒童虐待與忽視》（RRCAN）培訓？ 如您尚未完成該培訓，可完成培訓後再返回填寫本申請表。	完成日期： _____
C. 您何時完成嬰幼兒心肺復蘇 / 急救培訓？ 您是否在當地 CCR&R 機構參加該培訓？ ☐ 是 ☐ 否 如選 "否"：請上傳 / 附上參加培訓後取得的嬰幼兒心肺復蘇/急救證書複印件。同時請致電俄勒岡在綫登記系統（ORO）：1-877-725-8535，確認培訓完成記錄已歸檔。 若您持有 CCR&R 出具的豁免批文，可在完成培訓前提交本申請表。請在此填寫豁免編號：	完成日期： _____ 或 豁免編號： _____
獲批成爲 ERDC 服務提供者後的 90 天內，本人認同： **D.** 若本人不屬於 CCLD 强制持證對象，且與全部受保育兒童均無親屬關係的，需完成**《學習基礎》培訓**；並且	☐ 我認同 ☐ N/A
獲批成為 ERDC 服務提供者後的 90 天內，本人認同： **E.** 滿足以下條件時，本人需完成 **DELC 兒童保育ERDC 入職導向培訓第 1 部分與第 2 部分**： • 本人不屬於 CCLD 强制持證對象； • 本人為新入職服務提供者或機構負責人； • 中斷服務滿一年及以上後重新申請資質。	☐ 我認同

執照豁免場所，需上傳《兒童保育豁免場所培訓記錄表》，無需完成 22A、B、C 項內容。 ●

23. 家庭居住人員信息欄

列出所有年滿 18 周歲及以上人員，包含：

- 居住在提供保育服務場所內的全部家庭成員，包括受保育兒童的家長。
- 所有志願者，含臨時替代人員或後備提供者。
- 所有訪客，以及有可能在無人監管狀態下接觸到受保育兒童的人員。
    - *無人監管接觸，適用于兒童保育服務時段到訪提供者家中的絕大多數訪客。當提供者需要前往房屋其他區域（衛生間、厨房或兒童午睡區域等），訪客即有可能獲得無監護接觸受保育兒童的機會。*

備注：如有需要，請另附一頁填寫

姓氏+名（法定全名）	出生日期	CBR 登記編號（如已知）	CBR 登記到期日（如已知）	關係（家庭成員、訪客、志願者等）
				提供者

本人知曉：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住宅 / 場所內所有年滿 18 周歲及以上人員，均必須完成中央背景登記處（CBR）登記，本人才可獲批成爲 ERDC 服務提供者。其中包含：提交 CBR 申請後 30 日內完成指紋采集。 ❑ 是 ❑ 否

可在此提交 CBR 綫上申請材料： https://www.oregon.gov/delc/providers/pages/cbr.aspx

DELC 收到 CBR 申請材料後，將通過郵寄 / 電子郵件向申請人發送指紋采集指引。

提供者或機構負責人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提供者或機構負責人正楷簽名 _____ 機構所有者正楷簽名及聯繫資訊 _____

請暫停填寫及簽字。提交本表前，請確認所有必填項均已準確填寫。提交不完整的表格將延緩審批流程。

《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的提交途徑：

郵寄：收件部門：受理與賬務組： P.O. Box 14850, Salem, OR 97309-0850

電子郵件： DPU.ProviderReporting@delc.oregon.gov（僅接收 PDF 格式文件）

執照豁免場所 CBR 背景登記及培訓記錄表

場所名稱：_____ DELC 提供者 #：_____

場地地址：_____場所電話 #：_____

與在受保育兒童開展工作的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以及可無監護接觸兒童的志願者，均必須完成 CBR 登記，并完成下列培訓。**CBR 綫上申請材料可在此提交：https://www.oregon.gov/delc/providers/pages/cbr.aspx**

本表格可根據需要複印多份填寫。本表所有日期請按（年 / 月 / 日）格式填寫。

工作人員或志願者基本資訊					
	負責人	**工作人員 1**	**工作人員 2**	**工作人員 3**	**工作人員 4**
工作人員/志願者姓名（法定全名）					
出生日期（年 / 月 / 日）					
CBR # (如已知)					
CBR 到期日期 (如已知)					
崗位： .負責人、副負責人、教師、二類助教、一類助教、臨時替代人員、志願者等					
必填培訓專案- 提交《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前，請爲本單位全部工作人員完成本部分填寫。					
兒童保育健康安全入門（ICCHS）培訓日期					
識別與舉報兒童虐待及忽視（RRCAN）培訓日期					
心肺復蘇（CPR）證書到期日					
急救證書到期日					
必填培訓專案- 獲批成為 ERDC 服務提供者後 90 日內完成。					
學習基礎課程培訓日期					
DELC 兒童保育 ERDC 入職培訓（第一部分）培訓日期		N/A	N/A	N/A	N/A
DELC 兒童保育 ERDC 入職培訓（第二部分）培訓日期		N/A	N/A	N/A	N/A
增值費率所需培訓					
食品從業人員證書到期日					

僅限執照豁免兒童保育場所：請將本表影本隨《兒童保育提供者補貼申請表》一并提交，并自行留存一份歸檔備查。